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近期任务清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根据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近期任务清单、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和9月18日市委教育工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交流推进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梳理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近期任务清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一、把学、做、改统一起来，推动真学真用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

1. 扎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贯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过程，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围绕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8个方面要求进行专题研讨。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讨论；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党员校领导、党委部门负责人要到所联系学生党支部宣讲和辅导；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要给全院党员进行宣讲，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要到所联系党支部对学生党员进行专题辅导。学校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要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平台等进行途径和形式进行宣讲。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2. 亮身份，主动接受监督。为全校所有党员发放党徽，提倡所有师生党员佩戴党徽亮明身份，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接受

群众监督。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在处级干部工作推进会上汇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财务处、后勤处、校医院等服务部门要结合实际，设立党员服务窗口或党员服务标牌；按照学生党员先锋工程、学生党员服务校创建和党员意识提升行动要求，继续推进学生党员宿舍挂牌和划分责任区、“助学零距离”、学生党员志愿服务工作等，强化服务意识，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党组织

3. 扎实做好整改。梳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列入中长期整改计划的问题整改情况，没有改完的要在学习教育中继续抓好整改；梳理学习教育中新发现或群众新提出的问题，列入今年下半年重点整改计划。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4. 做好专题调研的总结工作。根据学校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月工作安排，对5、6月份开展的专题调研工作进行总结汇总，加强结果运用，规范基层组织生活，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责任单位：校纪委、党委各部门、各学院党委（党总支）

二、做好专项工作

5. 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按照学校工作部署和《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扎实推进党支部和二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以此次换届为契机

机，强化严格按党章党规办事的意识，健全工作机制，使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换届选举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并建立党组织换届工作台账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6. 继续推进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教育工委工作要求，持续查找失联党员，及时掌握动态变化，确保更多的党员纳入组织管理；继续规范组织关系管理，严格转接权限和回执制度，杜绝出现新增失联党员；认真分析研判党员失联的情况和原因，区分不同群体和情形，研究提出管理处置意见，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稳妥做好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7. 严格、稳妥、规范地做好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工作部署，组织广大党员专题学习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准确界定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要向党员讲清补交党费的初衷和考虑，将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和每一名党员。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有序做好专项检查工作，按期做好党费补缴。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8. 根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党员和党代

会代表等违纪违法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集中排查清理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清理任务。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校纪委

三、继续加大宣传力度

9. 加强宣传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每个阶段的重点内容、重要节点、重要活动和举措，有意识、有节奏地精心组织策划重点选题，全方位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宣传效应。要注重反映基层的鲜活经验做法，推出一批贴近党员、为大家喜闻乐见的好方式、好创意、好载体，使大家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要在大力宣传全国和市级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的基础上，重点宣传身边的典型。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10. 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学习教育中的作用。鼓励和倡导各级党组织利用“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开发制作微视频、微动漫等学习资源，“线上”与“线下”结合，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各自优势，使广大党员便于参与、乐于参与，增强吸引力。

责任单位：各学院党委（党总支）

四、推进“示范支部”建设，开展合格党员行为规范大讨论

11. 督促指导推进“示范支部”建设。每个单位都要确定一个开展学习教育有特色、有成效的基层党支部，重点指导，加强培育，突出特色，打造品牌，营造学先进、当先进、赶先进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12. 组织广大党员开展合格党员行为规范大讨论，研究制定师生合格党员行为规范，细化合格党员的具体表现。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